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47 号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4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2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事项的内容

（一）2019 年度，奋达科技对并购子公司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与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相关的剩余商誉 2.54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富诚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 亿元；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上述各项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9.93 亿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富诚达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0.74 亿元。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我们无法就模夹治具摊销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奋达科技的 2018 年度上述事项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上述事项的准确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奋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奋达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一) 商誉减值 27.99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 1.94 亿元，存货跌价计提 0.74 亿元，资产减值金额巨大，未来给公司造成比较大的经营压力。奋达科技 2019 年度将继续亏损，2018 年度已经亏损，2019 年度继续巨额亏损，公司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

(二)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夹具治具的核算

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公司对模具夹具治具的内部管理缺乏完善的内部管控，模具夹具

治具的摊销混乱，造成公司账面结存大量待摊销的不实资产，对公司后续经营支出的影响比较大。

四、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奋达科技导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深交所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9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陈连招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4030619701020087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Addres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10 月 10 日 16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18日

性別 女

年龄 34

工作单位 1984年08月18日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408186420

工作单位 1984年08月18日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408186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7月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Pw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进弟、陈志海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企业年检、企业年审、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事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25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效期限：2020年02月10日至2023年02月10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cei.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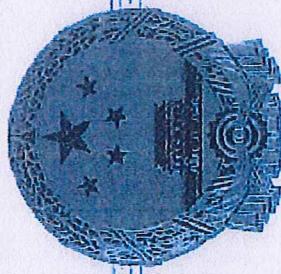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